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部 441 會議室

參、主 席：沈次長斯淳

記錄：趙秘書子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98）年第 3 次會議各案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 一、報告案一：提報本部辦理 99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李委員萍：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請避免僅列舉相關活動之場次或人數，而應強化述明該等活動與表列政策內涵之關聯性或活動成果。茲請就下列各項補充資料。

人事處部分一

1. 請研議甄審委員會委員採婦女保障名額方式辦理，以確保甄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可達 1/3。
2. 關於分工表 2-1-4「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補充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迄今處理之案件與辦理成果。
3. 有關分工表 2-1-15「有關加強提供托兒措施及服務」，請補充說明外交部與『台北市私立清華幼稚園』及其姐妹園提供優惠托兒措施，部內同仁使用情形。

NGO 委員會部份—

1. 請補充分工表工作重點 1-5-3「鼓勵國內 NGO 在台灣辦理國際會議，或邀請國際婦女團體領袖或專家學者來台參訪案」外交部其他單位辦理情形。
2. 請提供分工表 1-7-1「補助 2010 年模擬聯合國會議」之相關討論議題及性別人數比例等資料。

國組司部分—

請補充分工表 1-5-7「協助 APEC 開發中會員體之縮短數位落差」案之辦理場次及執行內容等資料。

領事事務局部分—

請提供分工表 2-1-6 有關輔導外籍配偶之具體成效。

方委員念萱：建議各單位填報分工表辦理情形應著墨各項辦理工作情形與政策內涵之關聯性，並說明工作重點及達成之具體效果，避免以流水帳方式陳述辦理活動之日期或人數。另請國組司補充 2-2-13「我於 APEC 各次級論壇所提出計畫案」具體內容。

李委員忠正：本部甄審委員會目前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係因過去外交特考限制女性員額造成該委員會由 13 個單位主管擔任之指定委員仍以男性為主，惟 10 位民選委員部份，本部已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競選。

羅委員由中：本部自 94 年 10 月起在我駐東南亞各館開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成效良好，除縮短外籍配偶入台後之適應期，使其更快融入我社會，亦盼防止人口販運之發生。美國國務院頃發布之「2010 人口販運問題」，將台灣列為「禁止人口販運」最佳之第一級國家。

高委員青雲：本部上（98）年辦理 15 場「全民外交研習營」，吸引不少女性國人參與，對增長女性國人之國際觀、學習國際禮儀及瞭解國際會議之進行頗有助益。依據統計數字顯示：上年參加該研習營「菁英班」共計 646 人，其中女性佔 64%；「經貿班」參加人數 430 人，女性佔 66.5%，「一般班」係以開放我大學生參加，教授內容主要為外交議題及國際禮儀，總計參與人數 1330 人，女性約佔 67%。本案開辦初衷雖非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惟亦間接培育我婦女國際人才。

決議：

1. 請 NGO 委員會釐清「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工作重點事涉之相關單位後，洽請重新補充資料。
2. 補充資料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其一為請參考人事處撰擬方式，應將各項工作之辦理情形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做關聯性之說明，此外，亦請加強說明所辦各項工作之成效及其影響。
3. 修正後內容請先送請李委員及方委員表示意見，再依內部作業程序呈核後，登載婦權會網站。
4. 關於本部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女性比例未達 1/3 乙節，請人事處適時進洽銓敘部於未來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法案時列入參考。另請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相關委員會之競選。

二、報告案二：提報「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暨附表」。

李委員萍：1.有關實施計畫草案附表第五案「國內婦女團體參加

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乙案，查外交部補助情形雖可說明，惟仍請強化補充有關我婦女團體入場問題等節之辦理規畫。

2. 附表第六案有關「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乙案，除說明補助情形外，請補充說明我與 APEC 其他合作計畫情形。
3. 附表第八案有關 ADOC2.0 計畫除女性與會人數達 1/3 之目標外，請補充該計畫就協助性別主流化之重要計畫內容。
4. 附表第 15 案有關經貿司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乙案，請納入婦權會國參組意見，該班除開放我友邦國家婦女參加外，亦提供其他國家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婦女參加。
5. 婦權會 99 年度工作重點係性別影響評估，盼各機關總預算之 20% 均能經過性別影響評估。

方委員念萱：1. 附表所列各項工作請與實施計畫草案所列工作項目相呼應。

2. 外交部目前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多為館舍建置之性別影響評估，似可考量增加政策及業務上之性別影響評估。

林委員玉春：主計處前於本年 4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召開「我國性別預算作業之發展方向及目前辦理情形專案會議」，會中說明婦權會委員表達盼各機關年度總預算 20% 均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意見，其中教育訓練預算亦予納入。此一政策方向目前各機關

均設法逐步實施，本部性別預算本年度除外館館舍及本部職務宿舍興建外，另可擇重大專案計畫如「台灣獎學金計畫」試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

1. 請人事處與各單位協調將「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與附表各項計畫建立關連性。
2. 請國組司就附表第 5 案我參加 CSW 會議入場問題等節補充資料。
3. 請經貿司就第 15 案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納入婦權會國參組意見。
4. 修正後內容請先送李委員及方委員表示意見，再依內部作業程序呈核後送婦權會。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12:00)